2024年楚雄州财政保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

农产品（肉牛）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云财金〔2020〕112号）、《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19号）、《云南省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4－2026年）》（云财规〔2024〕5号）和《楚雄州加快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楚办通〔2022〕3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支持楚雄州优势重点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实施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肉牛）项目，不断提高农业保险广度和深度，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按照保护农民利益、支持产业发展的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分散转移机制，调动生产主体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实现重点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引导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通过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经营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突出重点，扶优扶强。结合地方财力状况，选择对区域优势明显、带动农民增收显著的优势重点产业，择优开展财政补贴保险。2024年，继续开展财政补贴肉牛养殖保险，促进全州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自主参保，合理分担。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政策宣传、保费财政补贴、提升服务质量等方式调动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自主自愿参保积极性。在州、县市财政给予一定保险费补贴基础上，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各县市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给予一定比例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三、实施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州实施年度财政保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按本方案组织开展。2025年及以后年度工作方案，根据州人民政府重点产业政策导向、上级财政支持政策、州县财力状况和工作成效再行组织制订。

四、实施内容

（一）保险品种。肉牛，包括养殖育肥肉牛、能繁母牛。

（二）保险期限。

肉牛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三）政策覆盖范围。全州从事肉牛养殖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养殖大户、普通农户。

（四）保险标的。投保标的肉牛品种必须在楚雄州各县市范围内饲养；国外进口牛和外地引进调入本州的牛需经过隔离后再做承保，隔离时间依据品种和监管部门的疫情防疫隔离规定为准，由县市畜牧兽医部门所明确；肉牛需在6月龄（含）以上；肉牛经畜牧兽医技术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肉牛按所在县市畜牧防疫部门审议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承保机构应引入电子防疫监控耳标、生物AI识别等工具或技术，在承保时实现保险标的精准。

（五）疾病观察期

自保险合同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4日内（含）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观察期结束保险启动，续保时不设疾病观察期。

1. 保险责任。肉牛保险责任为人力无法抗拒的动物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投保标的直接死亡造成的损失；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具体保险责任和免除责任见下表：

楚雄州财政补贴地方优势农产品（肉牛）保险责任和免除

|  |  |
| --- | --- |
| 险种 | 保险责任 |
| **肉牛** | 1.因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等动物疾病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2.因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3.因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吞食尖锐硬物、塑料、柔软包装物等异物；难产、意外坠崖等意外事故以及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4.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补贴金额为限。 |
|  | 保险责任免除 |
| **肉牛** | 1.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因管理不善导致被盗、走失、饿死、互斗、淹溺。2.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及在运输途中的死亡。3.保险肉牛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或违反防疫规定接种、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肉牛死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4.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肉牛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死亡的。5.发生重大病害或疫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6.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和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七）保险金额及费率。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按照“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或饲养成本”基本要求，制定保额和费率，各级财政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保费进行一定比例补贴。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具体如下表：

楚雄州财政补贴地方优势农产品（肉牛）保险金额和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险费（元/头） | 保险金额（元/头） | 费率 | 财政补贴比例 | 农户自负 |
|
| 养殖业 | 肉牛 | 300 | 10000 | 3.0% | 75% | 25% |

（八）保费承担比例。根据《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19号）等文件政策，省级明确“鼓励各州市因地制宜自主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在州县财政保费承担比例不低于30%的基础上，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奖补支持。奖补资金具体到位比例视保险年度终了后，结算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安排我州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预算情况而定，不得突破到位奖补资金预算总额”。2024年，楚雄州财政保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肉牛）保险各级财政承担比例暂按75%进行测算，即：争取中央、省级奖补资金承担45%，州级财政配套承担9%，县级财政配套承担21%，农户自负承担25%。若中央、省级实际到位奖补资金结算额度未达到预设的45%比例时，中央、省级财政补贴不足部分保费由州级财政统筹承担。具体承担保费比例如下表：

楚雄州财政补贴地方优势农产品（肉牛）保险财政承担比例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险费财政补贴比例 | 其中：各级财政分担及配套比例 | 农户自负 |
| 中央和省级奖补 | 州级 财政 | 县级 财政 |
| 养殖业 | 肉牛 | 75% | 暂定45% | 9% | 21% | 25% |

（九）保险赔付标准。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须按本方案赔付标准进行赔付。承保机构必须发挥农业保险应有的保障功能，提高保险赔付的时效性，提高实际赔付的金额，有效保护养殖户利益。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险金额 | 尸重 | 赔偿标准 |
| 肉牛 | 10000元/头 | 100kg（含）-200kg（不含） | 60% |
| 200kg（含）以上 | 100% |

1.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死亡头数×赔偿标准。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应作为病死肉牛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定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当发生流行疫病政府统一扑杀情况：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死亡头数－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头数。

3.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肉牛与非保险肉牛的，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承保公司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4.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出现低于、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肉牛实际市场价值的，均按本方案保险金额和赔偿标准计算。

5.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承保机构在与受灾农户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支付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赔款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直接将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一卡通”账户、还贷账户及经营主体指定账户。

（十）保险计划重点支持的承保对象和优惠政策。

2024年各县市自行申报的承保计划，应统筹使用，重点用于承保新增存栏肉牛，并优先支持以下几类承保对象：

1.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脱贫户。各县市应把肉牛养殖产业作为“省脱贫人口收入监测信息系统”上年度末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的重点帮扶措施，每户发展肉牛养殖（含能繁母牛）3头。对该类养殖户优先承保，肉牛养殖保险投保做到应保尽保，农户个人自负部分保费由州级财政从肉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给予全额补贴。

2.能繁母牛养殖户。对养殖存栏能繁母牛的养殖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给予优先承保能繁母牛种群。

3.肉牛养殖农户。对从事肉牛育肥养殖的普通农户、达到10头以上的农民养殖大户和规模养殖户，给予优先承保，做到愿保尽保。

4.肉牛引种龙头企业。对各县市承担肉牛引种、调供任务的龙头企业（“牛超市”），给予承保计划倾斜支持。

五、绩效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围绕2024年楚雄州财政保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肉牛投保数量达到10万头以上、农户满意度85%以上等绩效目标，实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1**.楚雄州财政保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承保理赔工作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号**）执行，严格**规范[保险](http://baike.so.com/doc/4412043-4619288.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so.com/doc/_blank)承保[理赔](http://baike.so.com/doc/6944803-7167166.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so.com/doc/_blank)[业务管理](http://baike.so.com/doc/6429645-6643321.html%22%20%5Ct%20%22http%3A//baike.so.com/doc/_blank)和流程，要简化手续，理顺操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按约定支付赔款，不惜赔、不拖赔，为农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保障农户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确保惠农政策有效落实。

　　2.**承保机构**应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肉牛保险政策，制定保险合同条款。在经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业务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楚雄州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分别按行业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1. 保费申请及拨付

1.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年终据实结算。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年末结算后统一进行清算。

2.在农户自主缴纳其承担保费的前提下，保费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结算程序具体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按前文规定若中央、省级实际到位奖补资金结算比例不足部分，由州级财政年终结算后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对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脱贫户个人自负部分补贴，单独申报结算，由州农业农村局从州级财政肉牛产业发展资金中分配下达。

七、承保服务机构管理

（一）保险机构选择

楚雄州财政保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承保服务机构的选取，按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由州级统筹纳入2024-2026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承保机构遴选一并打包，组织开展集中公开招标采购工作，统一行政区域服务范围和时间。承保机构中标期内，若遇上级财政支持政策、州人民政府产业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肉牛保险政策不再实施，承保服务自动终止。

（二）保险服务周期

肉牛保险承保服务周期暂定为3年（2024年1月-2026年12月），与2024-2026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承保服务同期。周期内，县市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保险公司服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订，续签年度服务协议，应具体视政策实施调整变化情况而定，若政策终止承保协议将不再签订。

八、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州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县市要成立领导机制，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二）明确职责，合力推进。州、县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向省财政厅结算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预算落实本级财政配套，办理年度保费补贴资金的清算，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出具本级财政配套承诺书，及时编报年度资金决算。

州、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配合承保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发动，整合县乡畜牧兽医专业人才队伍，对肉牛保险实施进行技术支持，并监督、指导、督促承保机构做好投保、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完成项目绩效评价。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县市农业农村、财政、金融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动员各方面力量，加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政策、保险条款，以及保险助力肉牛产业发展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广大肉牛养殖主体积极投保。

（四）其他要求。各县市可根据本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制订工作方案。2024年度各县市涉及财政资金补贴的肉牛保险业务属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应严格按本方案执行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和管理工作措施。涉及保险公司与农业生产者自行达成的自发性商业性肉牛保险业务，可按《楚雄州金融支持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楚办发〔2021〕19号）文件政策执行。

附件： 2024年楚雄州财政保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保险（肉牛）计划表

附件

|  |
| --- |
| 2024年楚雄州财政保费补贴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肉牛）计划表 |
| 县 市 | 2023年4季度存栏数量（省调查队反馈法定数）（头） | 县级申报实施计划（头） |
|
| 楚雄市 | 86414 | 12000 |
| 双柏县 | 78500 | 10000 |
| 牟定县 | 39063 | 6000 |
| 南华县 | 68134 | 11000 |
| 姚安县 | 100492 | 16500 |
| 大姚县 | 77544 | 18000 |
| 永仁县 | 41288 | 8000 |
| 元谋县 | 56149 | 10000 |
| 武定县 | 73353 | 12000 |
| 禄丰市 | 119182 | 16000 |
| 合计 | 740119 | 119500 |

注：各县市完成任务量不超过本表中申报年度计划的110%。